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韦章军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臧世瑾与被告韦章军、第三人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臧永存、黄傲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5)皖0111民初11178号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原告补充证据、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(变更诉请申请书)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08月08日上午09时10分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2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, 下载时间:2025年6月20日)